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南玻集团”）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进行修改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南玻集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》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